

#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08年度暑期學校游泳池全時開放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36166500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，推廣市民游泳運動，提高學校游泳池使用率，擴充學生課餘學習游泳機會，以達到「處處有泳池，人人會游泳；個個懂救生，人人能自救」的願景。

- 二、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營造健康休閒生活環境，提昇整體生活品質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## 伍、開放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至8月29日止(不含週六及週日)，週一至週五每日開放兩個時段如下：

- 一、上午時段為8:00-12:00。
- 二、下午時段為13:00-17:00。
- 三、12:00-13:00為環境清掃時段，不開放。

## 陸、開放方式：現場購票入場。

## 柒、購票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B1室內溫水游泳池，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，由活動中心羽球場進入，電話：02-23362789(體育組303：劉棟材組長、307黃小姐、309救生員)。

## 捌、費用：

- 一、全票60元。
- 二、學生票40元請出示學生證。
- 三、免費優待票。
  - 1、年滿 65 歲之年長者，票價免費優待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。
  - 2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票價免費優待 請出示身心障礙手冊 。
  - 3、6歲以下免費，惟身高需超過120公分，且須至少有一名成人陪同入池，票價免費優待陪同者1人亦同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。
  - 4、本案開放所收票價及經費則應專款專用於游泳池相關費用支出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日最晚須於 15:30 以前進場。
- 二、因應本校游泳池深度安全考量，身高未滿 120 公分者不得入池。
- 三、凡患有不適合游泳活動之疾病者，如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。
- 四、13:00 至 17:00 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使用，最晚須於 15:30 以前進場。
- 五、需著泳衣、泳帽及泳鏡後，方可下水游泳 。
- 六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置物櫃僅供暫時存放個人物品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需遵守本校游泳池使用規則。

## 壹拾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